2023年预算重要事项解释说明

一、2023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说明

2023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按增长8%以上安排，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预计为3350亿元。相应测算，省级地方收入同口径预算数为390亿元；加上中央补助4064.5亿元，一般债务收入1261.1亿元，市县上解247.7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5亿元，调入资金30.4亿元，上年结转134.4亿元，收入合计6183.1亿元。

二、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说明

2023省本级支出安排1280亿元，加上上解中央61.3亿元，补助市县3650.7亿元，预备费20亿元，转贷市县一般债务968.1亿元，一般债务还本203亿元，支出合计6183.1亿元。

2023年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注重加强与就业、产业、科技、社会政策协调配合，聚力支持打好“发展六仗”，合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主要支出政策如下：

**一是多措并举扩大内需。**优化收入分配结构，增强居民消费能力，引导住房改善、新能源汽车、养老服务等消费。加大机场、铁路、公路、水运、水利等基建投入，带动全社会投资高质高效增长。支持实施民营经济发展“六个一”行动，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激励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二是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支持企业关键核心技术和关键产品“揭榜挂帅”攻关，鼓励开发“五首”产品，推动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优化财政支持政策，推动自贸试验区提质升级，国际人流物流通道加快建设。优化债券、转移支付资源配置，支持“强省会”等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实施。

**三是增强创新发展科教人才支撑。**支持四大实验室、四大战略科技基础设施、十大科技攻关项目加快推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省属高校基建资金增加到20亿元，启动普通高中“徐特立项目”。支持实施“芙蓉计划”、“三尖”人才工程和“小荷”人才专项等工程。

**四是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协调推进农田水利建设，改革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提高水稻农业保险保额，保障粮食安全。增加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投入，加力向重点帮扶县和示范创建县倾斜。统筹农业专项资金，接续实施“六大强农行动”，加速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五是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新一轮新能源汽车和充换电基础设施财政支持政策，推进省级绿色建造等试点，支持绿色转型发展。推进“一江一湖四水”系统联治，制定洞庭湖总磷削减攻坚行动财政奖补方案，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支持实施“十年禁渔”、耕地轮作休耕等，推进生态系统治理。

**六是持续增进民生福祉。**落实就业优先战略，确保城镇新增就业70万人以上。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继续提高城乡低保最低生活指导标准和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支持健康湖南建设，提升新冠重症患者转运和救治能力。支持办好第二届全省旅发大会。支持平安湖南建设，加大政法、消防等领域投入力度。

三、2023年省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说明

2023年，省进一步加大对市县的转移支付力度，全力支持市县“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共安排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3650.7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返还性支出225.4亿元，与2022年执行数持平。

2.一般性转移支付3005.7亿元，占转移支付比重为87.7%，主要是按照中央稳步推进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部分原以专项转移支付下达的资金，改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下达，计入一般性转移支付，转移支付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734.5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212.1亿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52.6亿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15.8亿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28.8亿元，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13.9亿元，固定数额补助176.3亿元，产粮（油）大县奖励27.6亿元，体制补助6.5亿元，结算补助95.9亿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83.7亿元，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13亿元，增值税留抵退税和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69.6亿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152.2亿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教育共同事权转移支付、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等具有明确投向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1323.2亿元。

3.专项转移支付419.6亿元。将中央提前告知的专项转移支付全部编入预算，并继续加大对市县的支持力度，年度执行中省级新增财力将继续向市县倾斜，年中中央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也将主要用于对市县的支持。

四、2023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根据基金收入和实际支出情况，按基金项目以收定支编制。省级收入安排23亿元，主要是彩票公益金等收入，加上中央补助和市县上解33.5亿元，专项债券1644.3亿元，上年结转63.7亿元，收入合计1764.5亿元；支出安排35.8亿元，补助市县40.5亿元，转贷市县专项债券1604.3亿元，专项债务还本40亿元，调出资金7亿元，结转下年36.9亿元，支出合计1764.5亿元。全省收入安排3117.9亿元，加上中央补助31.9亿元，专项债券1644.3亿元，上年结转428.7亿元，收入合计5222.8亿元；支出安排3660.3亿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505.1亿元，专项债务还本811.3亿元，结转下年246.1亿元，支出合计5222.8亿元。

五、2023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说明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并加大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力度。省级收入安排30亿元，加上中央补助1.2亿元，收入合计31.2亿元；支出安排6.6亿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23.4亿元，补助市县1.2亿元，支出合计31.2亿元。全省收入安排145.8亿元，加上中央补助1.2亿元，上年结转17亿元，收入合计164亿元；支出安排61.5亿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94.8亿元，结转下年7.7亿元，支出合计164亿元。

六、2023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说明

省级收入安排1651.5亿元，支出安排1680.2亿元，年末滚存结余2056.3亿元。全省收入安排3482.1亿元，支出安排3337.6亿元，年末滚存结余3953.1亿元。

七、2022年财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2022年，中央下达我省转移支付4722.3亿元，增长16.3%。**一是**税收返还基数309.3亿元。**二是**一般性转移支付4100.1亿元，增长18.5%，其中均衡性、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等常规财力性转移支付1554.9亿元，增长9.6%；留抵退税政策、补充县区财力等一次性补助407亿元，占全国比重3.3%，比我省增值税全国占比高0.8个百分点。**三是**专项转移支付312.9亿元，增长7.6%。同时，抢抓中央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机遇，用好扩大专项债使用范围和盘活存量债务限额政策，争取新增债券1781亿元，好于全国平均。

省财政紧密关注市县财政运行，全力兜稳全省财政稳健运行底线，共补助市县4111.3亿元，比上年增加538.8亿元，增长15.1%。**一是**税收返还基数225.4亿元。**二是**一般性转移支付3365.2亿元，增长18.3%，其中均衡性等常规财力性补助和一次性专项补助1528.6亿元，增长51.6%，是力度最大的一年。**三是**专项转移支付520.7亿元，增长3.5%。同时，转贷新增债券1684.8亿元，有力支持了市县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八、举借政府债务情况

2022年，全省发行新增债券1799.4亿元（含上年结转限额发行债券），加上按计划提取的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6.6亿元，共依法举债1806亿元，年底政府债务余额15405.1亿元，控制在中央核定限额15591.9亿元以内，风险总体可控。此外，结合到期债券还本需要，发行再融资债券1007.7亿元，全年共发行政府债券2807.1亿元，平均期限15.6年，平均利率3.1%。

九、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省财政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积极推进重点领域绩效评价工作。

**一是开展省级专项三年整体绩效评价。**统一标准、明确原则、规范步骤，采取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45个非涉密省级专项资金开展2019-2021年度三年整体绩效评价，有效确保了绩效评价结果公平、公开、公正，形成三年整体绩效评价情况综合报告，根据评价结果，及时对相关专项予以调整整合。

**二是采取措施纵深推进财审联动机制。**进一步运用财审联动机制，建立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两个闭环”，强化结果共享、整改共促。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和预算执行、债务专项审计等发现的问题，加大执收单位待分成收入清理力度；根据政府采购专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部门单位立即整改，立案查处违规采购项目。

**三是加强重大投资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全程跟踪管理，通过嵌入绩效管理理念，进一步强化资金绩效监管。在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中，严格开展预算评审，节约建设资金。通过绩效、审计“双监督”管理模式，将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督促单位认真整改，为重大工程顺利推进“保驾护航”。